

3/29 主日崇拜講道

講題：保羅事奉的核心準則

經文：使徒行傳 24-26 章

I.背景：保羅被捉 → 千夫長解救 → 保羅作見證 → 猶太人預謀要殺保羅 → 千夫長連夜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腓力斯巡撫 → 保羅為自己辯護（「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神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」） → 過了兩年非斯都接任繼續審問保羅 →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為自己辯護（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」） → 保羅被解往羅馬。

II.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（徒 24:16）

「良心，*suneidesis*」是指內心對是非對錯的覺知與判斷力，通常被視為行動的道德準則。在國語辭典中，良心被定義為天生且能辨別善惡的心。對基督徒而言，良心是上帝賜給人的恩賜，讓人辨別善惡（羅 2:15）。但因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 3:23），良心遭受罪的玷污，成為污穢的，無法與神的旨意相同（提前 4:2）。

「無虧的良心」指在神和人面前行事為人坦蕩無愧，內心沒有罪疚感與虧欠。「無虧的」（*aproskopos*）意思是「無損的、無可指摘的、不冒犯人的」。簡單來說就是對得起人、對得起神。這是一種因

信仰而來的清潔狀態，需透過耶穌的寶血洗淨、聖靈引導以及遵守真道來保持。「我因此自己勉勵」，「勉勵，**askeo**」意思是操練、努力。除了徒 **24:16**，還有徒 **23:1**、提前 **1:5**，**19**、提前 **3:9**、彼前 **3:16**，**21** 以及來 **13:18**。保羅教導哥林多的信徒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（林前 **10:23**）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榮耀神（林前 **10:31**）。

如何操練良心：

- A. 認罪與對付：在神面前坦誠自己的過錯，並在人面前承認。
- B. 接受寶血洗滌：認識到人的努力有限，需依靠基督的救贖，藉由悔改將良心從「死行」中洗淨。
- C. 小錯不放過：良心如果不對付，會像「熱鐵烙過」般麻木。因此，對每一次微小的良心責備都要回應。
- D. 順服良心：良心是一個指南針，當良心感覺某事不妥時，應立刻停下並調整，不要為了適應環境而隨波逐流。
- E. 讀經，與神交通：花時間親近神，以神的話語作為判斷是非的標準，使良心在神的光照下重新明亮。

III. 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（徒 **26:19**）

「異象」（**optasia**）意景象、圖像。「天上來的異象」意屬天的

異象、從神來的異象、屬靈的看見。在舊約時期，神常常透過異象來向人說話（約 86 次）：亞伯拉罕（創世記 15 章）；以賽亞（以賽亞書 6 章）；以西結（以西結書 1 章）；但以理（但以理書 7-8 章）；撒迦利亞（撒迦利亞書 1-6 章）.....。到了新約及以後的時期，神常常透過祂的話語（聖經）來向人說話。「沒有違背」就是服從的意思。保羅從一開始被神呼召就持守著主給他的異象：成為福音的使者、外邦人的使徒。保羅之所以順服主給他的異象是因著神拯救他的恩典。我們可能沒有保羅那麼偉大，但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有屬靈的看見，不一定要做很大的事工或計劃。不要做一個糊裏糊塗的基督徒，有眼看不見、有耳聽不到。擁有屬靈的看見會叫你有前進的動力。保羅盡他一切的力量去完成神給他的使命，去滿足神的心願。我們也應當如此行。弟兄姊妹，神給你的看見是甚麼？神給你的負擔是甚麼？不要違背神給你的異象、感動、負擔。不要想到一定要做很大的事情，神若感動你要當招待、當音控、參加詩班、幫忙愛筵、探訪、教主日學等等，你就順服並盡心盡力的去做。當然，順服是要負代價的。保羅為了持守神給他的使命，負上了極大的代價：被鞭打、被棍打、被石頭打、不得睡、又挨餓、受寒冷、下監牢、遇船難、盜賊的危險.....（林後 11:23-27）。（本人的見證）。保羅勉勵哥林多的信徒：「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！你們務要堅

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；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，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」（林前 **15:58**）。所以保羅在他人生的盡頭可以說出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。」（提後 **4:7-8**）

IV. 結論與回應

保羅一生的事奉就是按著以上所遵行的兩個準則：「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」和「忠於神給他的異象、使命」。我們也應當效法他，不斷的操練我們的良心，忠於神給我們的異象、使命和負擔；坦然的等候主的再來。阿們！